直查審研報告撮要

地政總署

個案編號：　OMB/WP/14/1 S.F.100

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而採取的分期執法行動計劃的檢討機制

引言

一九九六年，本署曾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展開直接調查。因應本署的建議，地政總署曾多次嘗試爭取撥款進行調查，以評估問題的嚴重程度及處理有關問題需要多少資源。但是，該署經過多番爭取仍不獲撥款。由於欠缺有效的政策，問題一直無法解決，而且有可能惡化。

2.　另一方面，新界區各地政處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擬定了執法行動計劃。鑑於可用於執法行動的資源有限，新界區每個地政處均設有檢討委員會，以確定那些要採取緊急執法行動的個案。

背景資料

3.　本署接到一宗投訴，當中某分區地政處預計需時四至五年，才能對一項曾引致投訴人失竊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而該地政處的檢討委員會又拒絕優先處理這宗個案。本署注意到這種情況，於是決定審研有關執法行動計劃的檢討機制。

觀察所得及結論

4.　我們承認，違例建築工程問題的嚴重程度尚待正確評估。然而，地政總署總部應監察各地政處的檢討機制的運作程序和做法，而各地政處亦應採取堅定、務實和靈活的方式，以決定對每宗特別個案採取執法行動的優先次序。

隨後的發展

5.　地政總署接納本署的建議，並已提醒新界區各地政處注意正確使用檢討機制的重要性。至於導致這次直查審研工作的違例建築工程，有關的檢討委員會隨後亦認為應優先處理，並及早採取執法行動。